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4962 号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控技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控技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控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控技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控技术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控技术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GDR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968.23万股，按照确定的转换比例（每份GDR代表2股A股基础股票）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2,484.12万份。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情况，公司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GDR 2,095.80万份，对应公司A股基础股票4,191.60万股，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6.94美元，募集资金总额56,460.85万美元（折人民币388,529.71万元），坐扣承销费564.61万美元及银行手续费20.00美元后募集资金金额55,896.24万美元（折人民币384,644.40万元），已由承销商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于2023年4月1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黎世分行开立的账号为CH3083006001000001762的美元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6.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3,45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39号）。

二、GDR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此次发行 GDR 所得款项净额的 40%用于实施公司的全球研发计划以及研发 5T 技术，所得款项净额的 30%用于发展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及拓展销售渠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及业务扩张，剩余所得款项净额的 30%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将对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发行 GDR 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而作出的安排，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以符合商业策略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变动。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 GDR 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159,588.6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GDR 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184,693.13 万元，其中人民币 23,254.59 万元用于收购及增资 Hobre International B.V.，人民币 83,931.26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人民币 248.56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的全球研发计划以及研发 5T 技术，人民币 77,258.72 万元用于发展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及拓展销售渠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及业务扩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GDR 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235,177.17 万元，其中存放在境内外的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17,177.1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使用 GDR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